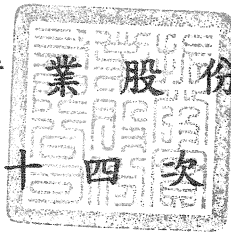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
-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董事代理)、吳影華、詹富強、黎正忠、顏清汾(黎正忠董事代理)
- 四、列席：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缺席董事：蔡陳美麗董事、顏清汾董事
事出席比率：6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五、主席：吳影華  記錄：林玲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4 年第三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討論。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且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如附件二，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債券基金核准及公告控制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內控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取得或處分債券基金核准及公告控制程序」，修正如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7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90672 號函，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依主管機關要求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如附件五。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公司之營運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營運計劃如附件五。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更換會計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司接獲通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通知，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落實內部輪調之機制，擬更換會計師。

二、本公司更換會計師名單如附件六。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4年9月24日證櫃監字第10400263291號函，擬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及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計畫書如附件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委 託 書

茲委託吳影華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並代理主席一職。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		
	二、通過本公司 105 年稽核計畫申報表	✓		
	三、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債券基金核准及公告控制程序」	✓		
	四、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五、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營運計畫	✓		
	六、擬更換會計師	✓		
	七、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 蔡陳美麗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 吳影華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十 一 月 九 日